

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会的举行	<p>磋商会开标要求： 受托人（被委托人）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视频连接进入会议，参与磋商会议。</p> <p>会议 ID： 987-980-134</p> <p>会议主题： 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磋商会议</p> <p>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MhMjqquCAt2U</p>
2	其他事项	<p>本《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如有与磋商文件中条款不一致之处，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本《须知》为准。</p>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1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7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	NJJC-NYDX2022061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 156279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916492 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p> <p>（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p> <p>（3）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p> <p>（4）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质量保证金于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p> <p>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 http://zbb.njau.edu.cn ）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5-84395896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曹雪 电 话：025-58066836
11	包件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本次修缮范围为南苑 4、6 舍宿舍楼的部分房间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建筑总面积约 4124m ² ，包括不限于楼地面坑洞修补、铲除涂料面、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抹灰、垃圾外运、抹灰面油漆、宿舍附属设施维修更换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工期	40 天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施工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 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3) 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4)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p>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p> <p>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p> <p>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p> <p>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p> <p>(6)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p> <p>(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20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p>是否接受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转包。</p> <p>是否接受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非法分包。</p>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3%的扣除。</p>

2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p> <p>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工程采购项目</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磋商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p>时间: 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 每天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p> <p>纸质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600元/份(售后不退)。</p>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p>
29	澄清答疑	<p>时间: 如有</p> <p>形式: 通过邮件形式发放至各供应商报名邮箱</p>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开始时间: 2022年6月27日上午09时00分</p> <p>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7日上午09时30分</p> <p>递交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p>
32	磋商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偏离表 7) 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编制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一般格式应采用 Word 格式，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须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 2、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随标书递交，无须密封。 3、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
38	供应商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20000 元整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p> <p>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电汇、网银（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帐户开出）</p> <p>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301030619100099006</p> <p>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p> <p>备注</p> <p>★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40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标准，100 万元以下以按 1%，100-500 万元按 0.7% 的费率累进计费后下浮 58% 收取。如因疫情原因项目无法开展，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p>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43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活动特殊情况说明	<p>如因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学校疫情防控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或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44	磋商流程	<p>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邮寄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p>

		<p>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p> <p>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NYDX20220610

项目名称：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15627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9.91649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次修缮范围为南苑 4、6 舍宿舍楼的部分房间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建筑总面积约 4124m²，包括不限于楼地面坑洞修补、铲除涂料面、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抹灰、垃圾外运、抹灰面油漆、宿舍附属设施维修更换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3）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4）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8)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现场,审核通过后获取纸质盖章版磋商文件:(1)介绍信(原件1份);(2)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3)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备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供应商可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建议顺丰），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曹雪：1595047803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应商联系表、承诺书及原件清单（若有），联系表应清楚登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原件清单（若有）：必须列明邮寄清单目录；承诺书应包括：自行承担邮寄标书、原件（材料）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废标被否决的结果。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3、磋商会开标要求：受托人（被委托人）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腾讯视频连接进入会议，参与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童卫路

联系方式：陈琳 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20 楼南楼

联系方式：曹雪 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雪

电 话：025-580668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1.4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供应商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发至各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应主动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8.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9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10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

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1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2 现场条件

1.12.1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2.2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包装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外需注明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以第六部分为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偏离表；
- 7) 服务报告；
- 8) 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4.2 **磋商保证金递交：详见前附表**

4.2.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 响应文件递交

4.4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磋商及评审

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3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采购人推荐品牌，供应商可选择其中品牌，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响应，但须证明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且需提供相关参数、型号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同时，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拟采用采购人品牌推荐表以外的品牌，采用“相当于或优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采购人提出具体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配置，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不通过处理。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同时提供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3、磋商时，如磋商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4、本文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非“★”技术条款，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如有负偏离，评审小组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5、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6、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2年南苑4舍6舍维修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修缮改造建筑总面积约4124m²。

三、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不限于楼地面坑洞修补、铲除涂料面、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抹灰、垃圾外运、抹灰面油漆、宿舍附属设施维修更换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农业部南京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疑问回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及其相应的费用标准。

3、人工费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文)。

4、材料价格按南京市2022年4月份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计入,指导价内缺项的部分材料按同期市场价格计入。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所有拆除部分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应综合考虑施工中的各种因素,正确选择拆除工具、拆除方案及拆除保护措施,拆除期间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工程安全、有序推进。拆除后的表面必须平滑,对结构开裂或缺陷处进行找补,符合后期装修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在施工期间野蛮施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供应商综合考虑拆除项目的原有做法,结算时不得因原有做法与报价不同而进行调整;

3、宿舍内原有家具及杂物拆除及外运,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4、供应商综合考虑石材及块料面层的磨边、倒角、抽槽、裁剪、开洞等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供应商综合考虑金属板材铣槽折边等加工处理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6、所有拆除部分供应商自行考虑残值回收,结算时不调整;

7、新增管道若涉及开槽或开孔等施工,供应商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单独列项。

8、涉及新旧水源碰头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9、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选样因素,结算时不调整;

10、现场需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如损坏现有成品,自行承担恢复费用;

11、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家公祭日,中考、高考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重大活动要求时间以及雾霾、风雪、疫情常态化防控,除不可抗力外,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投标单位

承担。请投标单位结合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项赶工等措施进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供应商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方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投标报价应满足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14、供应商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5、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均采用商品砼，是否泵送由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6、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7、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8、请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9、所有材料检测费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本项目按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含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含园林绿化、环境检测、监测等静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小应变、成孔、超声波、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以及由施工单位

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等），检测试验合格费用及不合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单位全面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包干不调整。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扬尘排污费及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和抽检费等有关费用，以及材料检测、人防、防雷、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及消防报验报审费用、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由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检由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指定），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20、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产生的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疫情防控费等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供应商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22、本工程弃置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及拆除废渣场内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场地保洁、渣土弃置等一切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3、挖土及局部地质情况引起的清淤回填、挖石方等增加的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24、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用水、电接入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5、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及临时设施等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做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清单特征中未描述，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27、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是采购人对该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部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

六、主要材料要求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采购人推荐品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逐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推荐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2、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4、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如下：

一、土建及装修工程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1	土建材 料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
2	防水材 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西卡、雨中情	抗冻低于-10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3		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4		耐根穿刺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5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6		SBS防水卷材		
7	水泥基 瓷砖胶 粘剂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施工温度：5-35° C
8	门	防盗门	一档：重庆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 二档：盼盼、王力、步阳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办公室门需为乙级防盗门，其余钢质门均需达到丙级防盗门要求； 3.聚氨酯发泡填充；

				4.门扇厚度 4-5cm; 5.含门套; 6.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或 PVC 覆膜, 门套门扇饰面材质统一, 宿舍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或转印工艺; 7.宿舍门带气窗, 教室门、实验室门、医院用门带观察窗, 样式详后期设计甲方确认; 8.厂家配套铰链。
9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 送样甲方确认; 2.材质实木门。
10		门锁	保德安, 安恒, 安朗杰 豪门、百乐门、顶固	把手: SU304 不锈钢, 送样甲方确认。 锁芯: 铜质锁芯
11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12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材料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国强	/
13		铝板、穿孔铝板等铝质造型板	上海吉祥、江阴利泰(海达)、聆昕、佛山镁鑫、丰顺、辰航、欧品、蓝天七色	氟碳喷涂, 满足设计要求。
14		铝塑板	吉祥、华源、蓝天七色	/
15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嘉宝莉	满足国家标准 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18582-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要求, 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
16		无机涂料		
17	砖饰面	地砖	高档: 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斯米克 中档: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 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 材质除特殊要求外, 均用抛光砖, 全瓷同质。要求原厂生产, 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2.根据具体使用位置明确档

				次。
18	墙砖	高档：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斯米克 中档：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材质除特殊要求外，均用抛光砖，全瓷同质。要求原厂生产，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2.根据具体使用位置明确档次。

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给排水			
1	U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2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满足国标要求
3	阀门	中核苏阀、中阀科技、上海冠龙、沪工、上海标一、良工	满足设计要求

三、强、弱电

1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
2	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中型以上
3	桥架	镇江华鹏、新坝、卡博菲、振大、华通金鑫	板材要求（南钢 Q235 镀锌钢板）； 钢制桥架（屋面等防腐场所要求热镀锌或不锈钢）； 宽度小于 100mm 最小板材厚度 1mm； 宽度 100（含 100）~150 最小板材厚度 1.2mm； 150（含 150）~400 最小板材厚度 1.5mm； 400（含 400）~800 最小板材厚度 2mm； 800（含 800）以上板材厚度 2.5mm。

4	疏散指示牌	冠安、中山、苏州天元	满足消防要求
5	疏散照明	欧普、雷士、飞利浦	满足消防要求
6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成套含 LED 光源)
7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
五、其他			
1	网络线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	六类线

七、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质量保证金于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八、质量保修期

1、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双方约定保修期限内的整体工程保修义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定期维护保养）

九、施工及验收要求

(一) 验收地点

成交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及学校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防疫要求，如因供应商疫情防控不当，导致的人员不到位，材料供应不上，工期延误，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供应商综合考虑疫情风险，做好必要的风险预判，制定疫情防控期间作业工程中控制重点措施及施工作业安装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施工及验收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在进场前应做好从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主材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施工人员指定工作服、施工区域围护、持证上岗等）、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及其它整理好施工实施方案。

2、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中标时所报人员必须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施工管理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做好项目人员管理，若应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合同价款并进行处罚。

4、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材料、产品设备，进场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向供应商索赔。

5、由于为学校项目，完全符合防疫、施工等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及要求。为避免噪音影响，过程中可能会有间断施工，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在校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人工及机械降效费用，人员窝工损失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要求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6、因疫情原因，项目组人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入场，且整个实施过程中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施工区域，若有特殊原因需离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场，若供应商未经许可离开，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供应商索赔。

（三）工程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 50209—20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等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项目安全施工并完成验收。

(4) 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南苑4舍6舍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南苑4舍6舍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3. 工程内容：本次修缮范围为南苑4、6舍宿舍楼的部分房间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建筑总面积约4124m²，包括不限于楼地面坑洞修补、铲除涂料面、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抹灰、垃圾外运、抹灰面油漆、宿舍附属设施维修更换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修缮范围为南苑4、6舍宿舍楼的部分房间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建筑总面积约4124m²，包括不限于楼地面坑洞修补、铲除涂料面、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抹灰、垃圾外运、抹灰面油漆、宿舍附属设施维修更换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通用条款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磋商文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图纸；(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响应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补充协议；(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响应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 通用合同条款；(7) 磋商文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贰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和取得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本合同第 10.4.1（3）条。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至施工范围 50 米内，其他需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所有情形，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书面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所有情形，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代表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一个月累计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本专用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中所列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担或赔偿相关费用的情形，均须有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发的收取违约金的通知；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由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发收取违约金的通知，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由承包人现场缴纳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不能免除承包人缴纳违约金或赔偿相关费用的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限：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号；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

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20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

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和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0 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超过五天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实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单价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数量为“1”项，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其它约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产生的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疫情防控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疫情防控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疫有关部门及甲方的防疫要求，如因乙方疫情防疫不当，导致的人员不到位，材料供应不上，工期延误，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综合考虑疫情风

险,做好必要的风险预判,制定疫情防控期间作业工程中控制重点措施及施工作业安装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3、措施项目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交纳经甲方核验的履约保证凭证和预付款担保凭证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

预付款担保金额：/；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限：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其他要求：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 50%，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40%。

（3）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不接受保函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

质量保证金后 2 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质量保证金于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其他方式（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疫情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5) 在竣工验收时，如有桩基工程，一类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95%，不允许出现三类（含三类）以下。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时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社保、劳务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果签订时无法提供，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信用问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星级文明工地相关措施费用已在清单中列出，承包方为创公司品牌、信誉提档创建文明工地，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不给予奖励。

(5)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6%以内（<6%），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6%≤审减比例≤12%，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减比例>12%，则乙方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违约金（即：审减金额X(审减比例-12%)）。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采购人学校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8) 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9) 本项目所涉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抽检由质量监督机构指定），署名委托，各类报验、报检费用（含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抽检费和一般普检费用等）由投标单位列支，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纳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或专门委托、付费。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承包人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如提出，发包人对此可不予采纳。

(12) 检验检测费、新冠疫情影响增加费用的约定，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做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材料品牌表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6：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金 3%，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扣除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 200—5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

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投标单位（乙方）：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收取乙方当事人 200-5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

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发包人：

施工单位：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乙方单位经办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维修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一、土建及装修工程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1	土建材料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
2	防水材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西卡、雨中情	抗冻低于-10 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3		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4		耐根穿刺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5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6		SBS 防水卷材		
7	水泥基瓷砖胶粘剂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施工温度：5-35° C
8	门	防盗门	一档：重庆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 二档：盼盼、王力、步阳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办公室门需为乙级防盗门，其余钢质门均需达到丙级防盗门要求； 3.聚氨酯发泡填充； 4.门扇厚度 4-5cm； 5.含门套； 6.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或 PVC 覆膜，门套门扇饰面材质统一，宿舍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或转印工艺； 7.宿舍门带气窗，教室门、实验室门、医院用门带观察窗，样式详后期设计甲方确认； 8.厂家配套铰链。
9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材质实木门。
10		门锁	保德安, 安恒, 安朗杰 豪门、百乐门、顶固	把手: SU304 不锈钢, 送样甲方确认。 锁芯: 铜质锁芯
11	铝合金 门窗及 幕墙材 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12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国强	/
13		铝板、穿孔铝板等铝 质造型板	上海吉祥、江阴利泰(海达)、 聆听、佛山镁鑫、丰顺、辰航、 欧品、蓝天七色	氟碳喷涂, 满足设计要求。
14		铝塑板	吉祥、华源、蓝天七色	/
15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 嘉宝莉	满足国家标准 GB/T 1741-2007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18582-2009 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及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涂料要求, 环保等级 达到 E0 级。
16		无机涂料		
17	砖饰面	地砖	高档: 诺贝尔(佛山)、冠军(佛 山)、斯米克 中档: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 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 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设计说 明及装修设计, 材质除特殊要 求外, 均用抛光砖, 全瓷同质。 要求原厂生产, 甲方可临时到 厂家抽检,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 认可。 2.根据具体使用位置明确档 次。
18		墙砖	高档: 诺贝尔(佛山)、冠军(佛 山)、斯米克 中档: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 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 砖位置、颜色、尺寸详设计说 明及装修设计, 材质除特殊要 求外, 均用抛光砖, 全瓷同质。 要求原厂生产, 甲方可临时到 厂家抽检, 现场送样封样甲方 认可。 2.根据具体使用位置明确档 次。
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给排水			
1	U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2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满足国标要求
3	阀门	中核苏阀、中阀科技、上海冠龙、沪工、上海标一、良工	满足设计要求
三、强、弱电			
1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
2	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中型以上
3	桥架	镇江华鹏、新坝、卡博菲、振大、华通金鑫	板材要求（南钢 Q235 镀锌钢板）； 钢制桥架（屋面等防腐场所要求热镀锌或不锈钢）； 宽度小于 100mm 最小板材厚度 1mm； 宽度 100（含 100）~150 最小板材厚度 1.2mm； 150（含 150）~400 最小板材厚度 1.5mm； 400（含 400）~800 最小板材厚度 2mm； 800（含 800）以上板材厚度 2.5mm。
4	疏散指示牌	冠安、中山、苏州天元	满足消防要求
5	疏散照明	欧普、雷士、飞利浦	满足消防要求
6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成套含 LED 光源）
7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
五、其他			
1	网络线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	六类线

附件 5: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

如我单位中标,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 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会议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邮寄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 30%，商务技术标权数 70%。

其中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最终响应报价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分

(二) 商务标评分表（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12 分	<p>1、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企业曾承接过类似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曾承接过类似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 1、项目经理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且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 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优先赋分。</p>

			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供应商公章，若为供应商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 高级及以上 职称证书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配备齐全，具有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得4分，缺少不得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类职称的得4分，缺少不得分，最多得8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安全员与其他人员不可兼任，每证只计一次)
3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
4	环保产品	2分	供应商所用墙面涂料、防水涂料、其他涂料、水泥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国家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
5	所供产品的性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装修材料、防水等材料)的先进性、高度易用性、稳定性进行比较，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4分；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分； 少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0分。
6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重点难点	4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

	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p>性进行综合评审：</p> <p>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深刻，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的得4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得2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浅显，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工程施工是否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整个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度、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略有瑕疵、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p> <p>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大的得3分；</p> <p>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稍有欠缺、一定的可操作性，保证措施略有瑕疵，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稍有不不足的得2分；</p> <p>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p>

			<p>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4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疫情防控措施具体、易于落实、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疫情防控措施基本完整、易于落实、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疫情防控措施缺乏、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是否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是否合理，平面布局是否符合工程特点进行综合评审；</p> <p>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合理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局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 分；</p> <p>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平面布局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4 分	<p>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具体得力，责任人具体明确，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责任大的得 4 分；</p>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的得 2 分。</p>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服务方案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项目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p> <p>基本合理略有瑕疵得 2 分，</p> <p>方案不全面或有重大瑕疵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产品清单明细核算及成本分析	10 分	<p>投标产品清单，报价明细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p> <p>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p> <p>基本完整，略有欠缺的得 7 分</p> <p>欠缺多，合理性低的得 4 分。</p> <p>成本分析不充分，报价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p>

			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不得分。
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能做到目录清晰、内容齐全，评标小组评审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方便审阅得2分；评审导览、装订一般得1分，评审导览混淆，装订较差得0.5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 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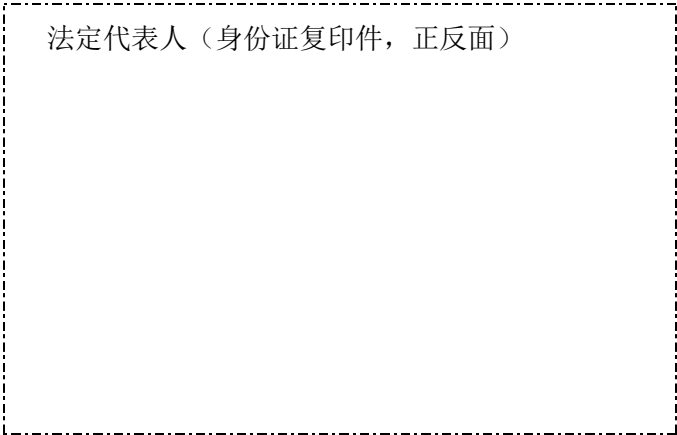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1、以上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此表响应报价须与附件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及澄清与承诺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响应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2	工期	天	
3	报价折扣		
澄清与承诺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中响应最终报价折扣应为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与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首次报价的比率。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在磋商环节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1 材料品牌明细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土建及装修工程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供应商所供材料品牌型号	偏离程度
1	土建材料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2	防水材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西卡、雨中情		
3		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4		耐根穿刺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5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6		SBS 防水卷材			
7	水泥基瓷砖胶粘剂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8	门	防盗门	一档：重庆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 二档：盼盼、王力、步阳		
9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0		门锁	保德安，安恒，安朗杰 豪门、百乐门、顶固		
11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材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12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国强		
13		铝板、穿孔铝板等铝质造型板	上海吉祥、江阴利泰（海达）、聆听、佛山镁鑫、丰顺、辰航、欧品、蓝天七色		
14		铝塑板	吉祥、华源、蓝天七色		
15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嘉宝莉		
16		无机涂料			

17	砖饰面	地砖	高档：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斯米克 中档：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18		墙砖	高档：诺贝尔（佛山）、冠军（佛山）、斯米克 中档：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马可波罗、欧神诺		

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供应商所供材料品牌型号	偏离程度
给排水				
1	U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2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3	阀门	中核苏阀、中阀科技、上海冠龙、沪工、上海标一、良工		

三、强、弱电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供应商所供材料品牌型号	偏离程度
1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2	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3	桥架	镇江华鹏、新坝、卡博菲、振大、华通金鑫		
4	疏散指示牌	冠安、中山、苏州天元		
5	疏散照明	欧普、雷士、		

		飞利浦		
6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 欧普、三雄极 光		
7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 子、施耐德、 松下		
五、其他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 当于)	供应商所供材料品 牌型号	偏离程度
1	网络线	安普、普天、 罗格朗、爱谱 华顿		

注：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采购人推荐品牌，供应商可选择其中品牌，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且需提供相关参数、型号和要求报价，报价细致到每个零件的数量、型号、价格，证明使用的材料质量高于或相当于本品牌的产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推荐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附件7 服务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 国家政策导向；
 4. 所供产品的性能；
 5.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0.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产品清单明细核算及成本分析；
 1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企业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 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附件 7-3 近三年（2019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 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0、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 11、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 1)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12、供应商的其它要求（提供承诺书）：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13、供应商无以下行为：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0、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 11、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 1）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12、供应商的其它要求（提供承诺书）：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13、供应商无以下行为：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不得提供税务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则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提供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8-6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8-6-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下载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8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8-1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
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9 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况。
-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更换。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0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施工安全承诺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为确保 2022 年南苑 4 舍 6 舍维修工程组织施工安全，

本单位：

项目经理：

郑重承诺，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公司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公司的规范，服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停工整改，不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生学习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五、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下为示例，仅供参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益	1326231967****2016
熊印雷	1308221982****6218
徐海鹏	1326231964****4565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1187362426278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04月09日 17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工程采购项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磋商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部分	3.	响应函；				
	4.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10.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	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8-8）				
	14.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6）；					
符合性审查部分	18.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19.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	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超出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				
	21.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商务、技术文件	22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控材料价格一致；				
	23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24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响应文件不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	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7	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28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9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2	国家政策导向；				
	33	所供产品的性能；				
	34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5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3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7	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3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9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40	售后服务方案；				
	41	产品清单明细核算及成本分析；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5	供应商书面声明				
	4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此表应放置响应文件第一页，仅用作查询页码使用。